

无目的的渴望小说：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与斯宾诺莎的伦理学*

毛 竹

【摘 要】 斯宾诺莎的名字极少出现在对乔治·艾略特的研究中，极少有研究者阅读过出自她之手的斯宾诺莎著作的英译本。此外，道德主义是艾略特研究中挥之不去的主题，人们很难将之与“邪恶”的斯宾诺莎主义联系起来。笔者认为，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堪称典型的斯宾诺莎主义小说，其中的人物形象既充满斯宾诺莎式的渴望，也消除了古典哲学善恶二分的目的论色彩。本文试图分析斯宾诺莎对艾略特的影响，结合既有的研究文献，还原《米德尔马契》中的斯宾诺莎因素。

【关键词】 乔治·艾略特 斯宾诺莎 自我 渴望 充分知识

【作者简介】 毛竹，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编审。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 - 1125 (2024) 09 - 0043 - 19

斯宾诺莎的名字极少出现在艾略特（也译作爱略特）研究中，这个判断对两个著名的艾略特而言都成立。在当前的 T. S. 艾略特研究中，阅读 T. S. 艾略特和阅读斯宾诺莎几乎没有任何关系，只有对 T. S. 艾略特有过深入研究的人可能才知道他曾仔细研读过斯宾诺莎。相同的描述也适用于乔治·艾略特（以下皆称艾略特），她在 1856 年冬季完成了《伦理学》的第一个英译本，却并不为其时代所知，该译本直至其诞辰 200 年之际才得以公开发行，正如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在他生前从未以实名出版，直至他死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斯宾诺莎全集》翻译与研究”（19ZDA03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斯宾诺莎《梵蒂冈抄本》编译研究”（19CZX044）的阶段性成果。

后200年其思想才逐渐得到较为公正的评价一样。

艾略特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第一位英译者这个事实，在现当代斯宾诺莎研究界曾经隐约流传，但只有极少数人阅读过她的译本，更不要说研究了。^①而在艾略特研究界，一代又一代的研究者仍然在讨论她作为一名作家与一名已婚男子非婚同居的有违维多利亚时代道德准则的非正统生活，以及在她的作品中具有杰出禀赋的女性主人公遭遇的社会传统与悲剧结局之间的矛盾；斯宾诺莎对艾略特的影响的研究主题，仅局限在一个既阅读艾略特又研究斯宾诺莎的极小团体之内，这不得不说是个遗憾。^②

对艾略特而言，其小说中的道德主义色彩成了此后包括尼采在内的评论家攻击的靶，道德主义俨然成了艾略特挥之不去的标签，人们很难将其小说与在其时代仍然被视为异端邪说的斯宾诺莎主义挂钩。同样，在哲学家斯宾诺莎那里，他从来没有提到过小说这种文学形态，小说只能算是想象与神话的一种变体，在斯宾诺莎哲学论述中属于理性的对立面、滋生迷信与错误的温床。将斯宾诺莎与斯宾诺莎主义小说（遑论艾略特）进行对照研究的尝试，不仅困难，而且稀少。对此，法国学者爱弥儿·拉斯巴克斯（Émile Lasbax）曾小心提议，如果可以允许我们将斯宾诺莎与柏拉图相提并论，并且假设斯宾诺莎也像柏拉图一样，将神话以及所有与神话有关的论述从他的对话录中删除掉，那会怎样呢？换言之，如果斯宾诺莎也有神话，就像他同时代的莱布尼茨《神正论》中也有寓言一样，那么“斯宾诺莎的神话又会是什么呢”？^③

这种假设看似异想天开，但它至少可以表明，在斯宾诺莎哲学中还有一些尚未完成的东西，或者一些有待讲述的故事。笔者认为，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堪称典型的斯宾诺莎主义小说，其中各色充满“渴望”（conatus）的人物形象摒除了古典哲学善恶二分的目的论色彩，本文将这种体现斯宾诺莎主义的作品特质称为“无目的的渴望小说”。通过还原艾略特最具自传性的代表著作《米德尔马契》中的斯宾诺莎因素，笔者将指出，后世批评艾

① 第一部正式出版的《伦理学》的英译者艾尔维斯（R. H. M. Elwes）在1883年的英译本导言中曾神秘地提到，“据说乔治·艾略特在她去世时留下了她翻译《伦理学》的手稿”。参见 Michael Della Rocca, *Eliot's Spinoza. A Critical Notice of Spinoza's Ethics*, translated by George Eliot, edited by Clare Carlisl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384, *Mind*, Vol. 131 (522), 2020, p. 620。

② 关于哲学青年玛丽安·伊万斯成长为伪托男性笔名的小说家艾略特，以及研读斯宾诺莎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参见毛竹：《成为乔治·艾略特：维多利亚时代的斯宾诺莎往事》，《读书》2024年第2期，第102~110页。

③ 参见 Sean Winkler, *The Novel of Spinozism: An Introduction*, *Acta Universitatis Carolinae Interpretationes, Studia Philosophica Europeanea*, Vol. 3 (2), 2013, pp. 137-138。

略特的道德主义的通行观点需要在审视斯宾诺莎与艾略特的关系之中得到纠正。

一、艾略特与斯宾诺莎在英国的复兴

1843年，当艾略特第一次读到斯宾诺莎的作品时，沉寂近200年的斯宾诺莎在英国正处于被重新发现的当口。众所周知，以“caute”（谨慎）为座右铭的斯宾诺莎在其短暂的一生中仅有1部作品《依据几何学证明勒内·笛卡尔的〈哲学原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Renati Descartes prinipiorum Philosophioe pars prima et secunda more Geometrico demonstrata*, 1663）以实名发表，而其1675年完成的《伦理学》（*Ethica*）只在一个严格有限的小型朋友圈之内传看。自从1677年9月4日斯宾诺莎曾经的熟人与宗教改宗者尼古拉·斯坦诺（Nicolaus Stenonus）向罗马及普世宗教裁判所首席圣部（Suprem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the Roman and Universal Inquisition）检举斯宾诺莎哲学的异端危险倾向后，斯宾诺莎的作品逐步被梵蒂冈天主教会列入了基督徒未经允许不得私自阅读的《禁书名录》（*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1678年11月16日，《神学政治论》（*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被信仰教义部列入《禁书名录》；1679年3月13日，《禁书名录》审定院（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Index）正式颁布对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伦理学》、《政治论》和《书信集》的禁令；1690年9月1日，《禁书名录》审定院正式颁布将斯宾诺莎的拉丁语版《遗著集》（*Opera Posthuma*）列为禁书的命令。^①

在此后很长时间之内，青年时遭到犹太教会革出教门、死后作品受到天主教会明令禁止的斯宾诺莎的思想一直处于被层层转述的迷雾之中，人们只能通过斯宾诺莎的敌人为了攻击其思想而转述的只字片语来了解他的观点，以至于斯宾诺莎的思想不仅没能广泛传播，而且极易遭到歪曲。不过，在1843年，当24岁的艾略特第一次提到斯宾诺莎的时候，斯宾诺莎的著述与思想对英国的知识分子圈已经不再陌生，这是一个借由德国“泛神论之争”（*Pantheismusstreit*）辗转流传到英国诗人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那里的斯宾诺莎复兴的故事。从1843年2月的一封信中我们得知，艾略特试图为自己推迟归还斯宾诺莎的书籍做辩解，据推测这本书是她特意拜托朋友从柯勒律治的医生那里辗转借到的《神学政治论》的拉丁文复本，此

^① 关于这段历史，参见 Leen Spruit and Pina Toraro, eds., *The Vatican Manuscript of Spinoza's Ethica*,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1, pp. 1–26。

时斯宾诺莎作品的英译本尚未出现。^①

1844年,艾略特开始翻译德国学者大卫·施特劳斯(David Strauss)的《耶稣传》(*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1835),该译本于1846年由约翰·查普曼(John Chapman)匿名出版;1854年,查普曼继续出版了艾略特(署名“玛丽安·伊万斯”)翻译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的《基督教的本质》(*Essence of Christianity*)。这两部著作的作者都是斯宾诺莎的《圣经》批判思想的继承者,而艾略特正是这两部作品的第一位英译者。在1849年4月18日的书信中,艾略特提到“我正在翻译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②不过,在同年12月4日的信中,她明确表示不希望将自己的译本付梓:

人们想要的并不是对斯宾诺莎作品的英译,而是对他的生活和体系的真实评价。当一个人把他的拉丁语忠实翻译成英语后,他会觉得还有另一个更困难的翻译过程,就是要让读者理解。让更多人接触到斯宾诺莎的唯一方式,就是研究他的书,然后把书合起来进行分析。对于那些读过斯宾诺莎所写文字的人来说……他从自己灵魂里说出了全世界都在死记硬背说的话,但这种兴趣几乎不属于翻译。^③

这种认识表明,艾略特翻译斯宾诺莎的初衷并不仅仅在于将其拉丁语翻译成清晰、优雅的英语,还试图从哲学的角度阐释斯宾诺莎的文本。1854年11月8日,在出版《基督教的本质》英译本后不久,艾略特与其终身伴侣、已婚之夫乔治·亨利·刘易斯(George Henry Lewes)结伴逃离英国社交圈,造访魏玛和柏林。其间,艾略特开始翻译斯宾诺莎的《伦理学》。“斯宾诺莎”的名字开始频繁出现在艾略特的日记中,直至该译本于1856年冬季最终完成。然而,在艾略特的有生之年,与出版商关于报酬和出版时间的纠纷使该书的出版计划流产,我们不知道她对此事做何反应,只知道翻译《伦理学》成了她在从哲学译者与《威斯敏斯特评论》(*The Westminster Review*)唯一女性撰稿人,转向写作小说之前做的最后一件事情。此后,艾略特的小说事业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刘易斯不再那么积极地推动出版她的译本,这部《伦理学》的第一个英译本就尘封了100多年。

对本文而言,艾略特的斯宾诺莎翻译究竟对其小说产生了何种影响,或

① 参见 Gordon S. Haight, ed., *The George Eliot Letters*, Vol. 1,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157-158。

② Gordon S. Haight, ed., *The George Eliot Letters*, Vol. 1,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280。

③ Gordon S. Haight, ed., *The George Eliot Letters*, Vol. 1,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321。

者艾略特的斯宾诺莎主义在其代表性小说《米德尔马契》中究竟有何体现，是研究的关键所在。对艾略特而言，简单的翻译并不足以让人们理解斯宾诺莎的想法，学界不仅需要翻译其作品，而且还应该真实评估其生平和哲学，而“研究他的书，然后把书合起来进行分析”属于更难的过程与更高的要求，这涉及艾略特与斯宾诺莎之间的灵魂对话。

二、既有研究回顾与评述

实际上，艾略特研究界关于斯宾诺莎对艾略特的影响并非毫无觉察，在某些经典研究中，斯宾诺莎的名字早已呼之欲出。例如，在1962年发表的《乔治·艾略特作品中的决定论和责任》一文中，乔治·莱文（George Levine）令人信服地指出艾略特是个一以贯之的决定论者，她持续强调道德责任和义务，但这种决定论影响了她的艺术视野，因为“乔治·艾略特把决定论的宇宙看作一个极其复杂的单位，其中所有部分都彼此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没有什么真正可分的，过去和未来都隐含在现在之中。在这样一个宇宙中，除非参照发生或存在的时间和地点，否则不能解释任何东西。这表明一个人永远无法与他成长的社会、他的朋友和关系、他的过去划清界限。任何这样的分割都会削弱这个人的完整性，使他未能认识到自己最终依赖于他人，以及他人对他的要求，还有人类由此整合在一起的必然结果。对乔治·艾略特来说，每个人的生活都处在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原因网络的中心，其中许多原因从外部对他施加压力，并与他自己的欲望和动机直接冲突”。^①

这段被广为援引的研究结论强调了在艾略特小说中的严格决定论与其网状小说结构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恰恰来源于艾略特对社会与人的关系的斯宾诺莎式理解。在莱文看来，艾略特的严格决定论体现在行动的原因与行动的结果之间的必然关系上，每个人都按照其动机与渴望行事，这些行事就像潺潺溪流一般对他人与社会产生渐进的影响，其中并不必然涉及宗教与先验的维度。卡仁·蔡司（Karen Chase）在1984年的研究中拓展了马克·施奥尔（Mark Schorer）的研究，将《米德尔马契》从施奥尔所称的“无宗教对象的宗教渴望小说”改称为“无对象的渴望小说”（a novel of yearning without object）。^②

多萝西·阿特金斯（Dorothy Atkins）是第一位在斯宾诺莎与艾略特之间建立思想关联的学者。在1978年出版的著作《乔治·艾略特和斯宾诺莎》

① Clare Carlisle, *An Introduction, Spinoza's Ethics*, trans. George Eliot,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37–38.

② 参见 Karen Chase, *Eros & Psyche: The Representation of Personality in Charlotte Brontë, Charles Dickens, and George Eliot*,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1984, p. 177.

中，她注意到了艾略特对《伦理学》的翻译，认为艾略特在其第一部长篇小说《亚当·比德》中“融入了这种哲学的某些重要方面”。^① 在她看来，艾略特并没有肤浅地从斯宾诺莎那里接受泛神论的信条，而是从他那里接受了一个复杂的伦理体系，斯宾诺莎学说强调理性和知识在人类道德中的重要性，这种看法对艾略特的影响非常深刻：艾略特的小说恰恰展示了“他的基本哲学概念如何应用于人类生活”，它们是斯宾诺莎《伦理学》小说化的版本。^② 阿特金斯成功地建立了艾略特与斯宾诺莎的关联，她论证艾略特笔下的人物体现了斯宾诺莎关于自由与奴役的主题，越是能够通过理性和直觉摆脱情感的束缚、实现更充分的知识，就越是能够实现生活的自由与幸福。这项研究将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体系简化成了单纯的理性与激情之间二元对立的模式，为后来通过引入对斯宾诺莎情感、力量与政治之间的关系的更复杂的讨论来切入艾略特的阐释奠定了基础。

苏西·安格尔（Suzy Anger）在2001年发表的《乔治·艾略特与哲学》一文中回应了莱文，称艾略特为人类自由问题上的“兼容者”，她的形而上学决定论与道德义务之间并不矛盾，在这一点上艾略特与斯宾诺莎是一致的。^③ 2009年，米丽娅姆·汉森（Miriam Henson）的《乔治·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翻译》一文赢得了由《乔治·艾略特评论》（*The George Eliot Review*）颁发的“年度论文奖”（the annual essay prize）。汉森指出，《米德尔马契》是以非命题和几何学证明的方式对斯宾诺莎哲学的“研究与分析”，这证明艾略特认同斯宾诺莎，只是艾略特“选择培育基于感觉的同情，而不是培育由斯宾诺莎的理想的理性人行使的那种同情”。^④ 伊索贝尔·阿姆斯特朗（Isobel Armstrong）同样注意到了斯宾诺莎对情感的讨论，在2013年发表的论文《乔治·艾略特、斯宾诺莎和情感》中，她分析了《米德尔马契》与艾略特的最后一部小说《丹尼尔·德隆达》，认为艾略特的小说与斯宾诺莎的情感理论是一致的，遗憾的是，阿姆斯特朗对艾略特文本的处理略显不够，她只用了5页的篇幅来讨论这两部艾略特最伟大的小说。^⑤

① Dorothy Atkins, *George Eliot and Spinoza*, Salzburg: Universität Salzburg, 1978, p. 2.

② 参见 Dorothy Atkins, *George Eliot and Spinoza*, Salzburg: Universität Salzburg, 1978, pp. 3-4.

③ 参见 Suzy Anger, *George Eliot and Philosophy*, in George Levin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George Elio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6-97.

④ Miriam Henson, *George Eliot's Middlemarch as a Translation of Spinoza's Ethics*, *The George Eliot Review*, Vol. 40 (1), 2009, p. 25.

⑤ 参见 Isobel Armstrong, *George Eliot, Spinoza, and the Emotions*, in Amanda Anderson and Harry E. Shaw, eds., *A Companion to George Eliot*,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2013, pp. 294-308.

以上研究尚局限在艾略特研究的范围之内，自 2012 年起艾略特开始进入了斯宾诺莎研究者的视野。西蒙·考尔德（Simon Calder）指出，艾略特接受了斯宾诺莎的许多观点。2012 年，考尔德发表的《乔治·艾略特、斯宾诺莎和文学伦理学》一文讨论了艾略特和斯宾诺莎各自的想象力、情感和理性的概念，尽管艾略特和斯宾诺莎在许多问题上意见一致，但考尔德认为艾略特的小说与斯宾诺莎相反，“揭示了在适当与不适当这两种不可通约的模式之间的震荡”，^① 适当的行为是由于行动者具有充分知识，反之则造成了不适当的行为，艾略特恰恰显示出只有将二者综合起来，才能实现行动的自由状态。但让人困惑的是，考尔德的讨论仅局限于艾略特早期的一部名不见经传的作品《掀起的面纱》（*The Lifted Veil*, 1859）。

莫伊拉·盖茨（Moirá Gatens）发表了多篇相关文章。她在 2012 年发表的题为《引人入胜的小说：斯宾诺莎与艾略特论想象与信仰》的文章中指出，假若斯宾诺莎认同小说是一种能够使人更充分地了解人性以及人在更大的世界舞台之中的位置之物的话，那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它将与艾略特的伦理现实主义兼容”。^② 只是不满于阿特金斯止步于推论“乔治·艾略特的小说是她进一步翻译的尝试”^③ 的结论，盖茨强调了艾略特的原创性，主张她的哲学小说远远超出了以文学形式重新呈现斯宾诺莎哲学的程度，为伦理和艺术之间的关系开辟了新的道路。^④ 2015 年，扎查瑞·J. 哈代（Zachary J. Hardy）的硕士学位论文同样应和了以上观点，并对《米德尔马契》做出了斯宾诺莎式的阐释。他指出，斯宾诺莎的行动和力量理论在《米德尔马契》中脱离了《伦理学》中抽象的定义、公理和命题，“通过丰富的角色阵容和叙述者热情、幽默和讽刺的声音，让可触及的大部分人触手可及”。^⑤

无独有偶，伊芙·马森（Eve Mason）在 2022 年发表的《女先知、沙龙和斯宾诺莎：乔治·艾略特和范妮·勒瓦尔德的哲学小说》一文进一步回应了这种观点。她将艾略特的形象定义为“黑暗中的女先知”（a

① Simon Calder, *George Eliot, Spinoza and the Ethics of Literature*, in Beth Lord, ed., *Spinoza beyond Philosoph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6.

② Moirá Gatens, *Compelling Fictions: Spinoza and George Eliot on Imagination and Belief*,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0 (1), 2012, p. 86.

③ Dorothy Atkins, *George Eliot and Spinoza*, Salzburg: Universität Salzburg, 1978, p. 8.

④ 参见 Moirá Gatens, *Compelling Fictions: Spinoza and George Eliot on Imagination and Belief*,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0 (1), 2012, pp. 75, 86.

⑤ Zachary J. Hardy, “A Constant Unfolding of Far-Resonate Action”: George Eliot’s *Middlemarch*, Spinoza, and the Ethics of Power, <https://georgeeliot scholars.org/items/show/359>, 2024 年 7 月 30 日。

sibyl's in the gloom),^① 斯宾诺莎让艾略特看到, 宇宙是一个由相互依赖的部分组成的复杂整体, 正如每个人的生活都是“一个巨大而复杂的原因网络的中心”, 《米德尔马契》中的多萝西娅·布鲁克(Dorothea Brooke)由此意识到“世界之大”, 并认识到自己是“那种不由自主的、悸动的生活的一部分”。^② 因此, 她主张艾略特的小说是对斯宾诺莎体系的“真实评价”, 这使艾略特成了一个接近智慧的女先知的形象, 而斯宾诺莎的影响显然一直伴随着她。^③ 总的来说, 这些研究者都赞同艾略特的小说运用了斯宾诺莎的洞见——或是拓展了斯宾诺莎的思想, 或是秉着同情的理解改造了它。

迄今唯一相反的观点来自布莱恩·斐(Brian Fay), 他在2017年写作了反向设想的文章《乔治·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将会如何教导斯宾诺莎》。在他看来, “斯宾诺莎和艾略特之间的差异表明了两者的道德观的根本分歧。艾略特远非斯宾诺莎理论的追随者或借用者, 甚至不是他的同道中人, 她对斯宾诺莎的整个哲学计划提出了实际上非常深刻的批评, 开启了另一种道德生活的观点”。^④ 斐指出, 这种根本差异存在于二者对直观(intuition)的不同理解上: 斯宾诺莎的直观为概念式的,^⑤ 艾略特的直观为感知式的, 前者能够理性地把握本质规定, 后者则只能直接把握特定事物的质料性与时间性。这也意味着艾略特是以自身独特的方式来感知世界的。^⑥

除了以上两种对立的观点, 第三种研究视角建立在吉尔·德勒兹(Gilles Deleuze)对斯宾诺莎实践哲学的研究中提到的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1843年论述“动物性格形成的科学”的动物行为学

① Eve Mason, Sibyls, Salons and Spinoza: The Philosophical Fiction of George Eliot and Fanny Lewald, *George Eliot Review*, No. 53, 2022, p. 47.

② 参见 Eve Mason, Sibyls, Salons and Spinoza: The Philosophical Fiction of George Eliot and Fanny Lewald, *George Eliot Review*, No. 53, 2022, p. 54。

③ 参见 Eve Mason, Sibyls, Salons and Spinoza: The Philosophical Fiction of George Eliot and Fanny Lewald, *George Eliot Review*, No. 53, 2022, p. 53。

④ Brian Fay, What George Eliot of *Middlemarch* Could Have Taught Spinoza,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Vol. 41 (1), 2017, pp. 119 – 120.

⑤ 斯宾诺莎的直观知识(cognitio intuitivam)指关于个体事物的知识, 他将之称为“第三类知识”, 它是最高知识与充分知识(adaequatam cognitionem), 关涉神本身(参见《伦理学》第五部分命题三十六附释)。艾略特把斯宾诺莎的第三类知识翻译成“cognitive intuition”, 在此她采用了最接近拉丁文的英语形式。本文采用的斯宾诺莎《伦理学》拉丁文底本为《梵蒂冈抄本》(Leen Spruit and Pina Totaro, eds., *The Vatican Manuscript of Spinoza's Ethica*,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1)。如无特别说明, 拉丁语的中译文皆为笔者自译, 《伦理学》引文按照通行缩写形式。

⑥ 参见 Brian Fay, What George Eliot of *Middlemarch* Could Have Taught Spinoza,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Vol. 41 (1), 2017, p. 125。

(Ethology)的基础上，意指“对刻画任何事物的作用与受作用的能力”以及“对不同事物关系与能力的构成”的研究。^① 这种研究视角的代表者有阿廖沙·比耶伦伯格 (Aliosha Bielenberg) 和克莱尔·卡莱尔 (Clare Carlisle)，^② 他们看到斯宾诺莎的学说在有限事物之间建立起了相互联系，这种本体论的观念可以帮助艾略特理解人类个性是如何形成的问题。围绕这些问题的争论常常表现为两种对立的观念：一种是物理的、生物的决定论，认为人的性格有其物质基础；另一种是自由的、进步的信念，认为个人可以通过意志力改善自己的个性。而在比耶伦伯格看来，“《米德尔马契》正是密尔最初意义上的动物行为学……通过笔下人物的行为来研究行为，艾略特旨在产生同情——一种展望未来的伦理立场”，^③ 可见他的研究侧重于刻画艾略特的同情观念。

以上讨论都在某种意义上看到了艾略特小说中的斯宾诺莎元素，只是站在斯宾诺莎哲学的视角上，关于艾略特的代表性著作《米德尔马契》，仍然存在进一步讨论的空间。

三、《米德尔马契》与心灵的充分知识

《米德尔马契》是维多利亚时代第一部长篇连载小说，1871年11月到1872年12月刊发于《布莱克伍德爱丁堡杂志》(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共8辑86章，1874年再以分成8个半部“书”的形式出版。几个故事和150多位人物交织成了发生在“米德尔马契”这个小镇的平行对照、饱含细节的网状小说。小说的副标题为“外省生活研究”(A Study of Provincial Life)，对英法而言，“外省”意指除了巴黎和伦敦的任何其他地方。有志青年泰第乌斯·利德盖特(Tertius Lydgate)和多萝西娅的命运构成了纷繁线索之中的双重主线，前者从爱丁堡和巴黎的医学院毕业后来到了米德尔马契寻求发展，后者则是米德尔马契本地的中产小姐，“社会挫败人”的主题是联结这两位主人公的共同命运：利德盖特贪图美貌迎娶自私虚荣的娇小姐罗莎蒙德·文西(Rosamond Vincy)，多萝西娅心怀理想下嫁虚张声势的老牧师爱德华·卡苏朋(Edward Casaubon)。前一种情况是，一个心胸

① 参见 Clare Carlisle, ed., *Spinoza's Ethics*, trans. George Eliot,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338–339。

② 参见 Clare Carlisle, ed., *Spinoza's Ethics*, trans. George Eliot,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43。

③ Aliosha Bielenberg, *Ethos between Ethics and Ethology: Middlemarch and Spinoza*, <https://alioshabielenberg.com/spinoza-eliot-and-posthumanism/>, 2023年10月23日。

开阔的男人误娶一个心胸狭窄的妻子；后一种情况则是，一个心胸开阔的女人错嫁一个心胸狭窄的丈夫。

与每部小说皆以男女主人公历经波折终成眷属的皆大欢喜为结局的简·奥斯丁（Jane Austen）的作品不同，《米德尔马契》恰从中年人婚后生活的万般无奈开始，正如艾略特在小说结尾处明确声明的那样，“结婚一向是许多小说的终点，然而也是一个伟大的开始”，^①徒有希望和热情的精神，却在走到人生半路一切幻灭，这是人生之苦乐常态。即便如同圣特蕾莎般心怀抱负的女性，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会受到各种限制，“也只得徒唤奈何，消耗在重重阻力中，而不是倾注在任何可以永垂青史的事业上”。^②

这便是艾略特为其读者呈现的“事情本身”：看似不太相干的卡苏朋和利德盖特各自研究的目的都指向某种“源初事实”（Urtatsache）。卡苏朋打算撰写一部无所不包的《世界神话索隐大全》（*The Key to All Mythologies*），其中论证“一切神话体系或世上残存的片段神话，都是古老传统的独特反映，它的曲折表现”，^③他出于自私迎娶多萝西娅，^④最终因为知识陈腐、无能病弱撒手人寰；利德盖特则试图摸索一种包治百病的疗法，妄想使用一种知识秩序和医疗技术来拯救医学，却惨遭同行诬陷为江湖骗子，并且由于妻子挥霍无度，故而不得不设法赚钱，最终年仅50即因白喉去世，他认为自己是个失败者，因为“他没有实现他当初的抱负”。^⑤

与之相对照，在两位女主人公之中，罗莎蒙德似乎得到了她想要的，她说她的幸福是一种“报偿”，尽管利德盖特暗讽她是敲骨吸髓的罗勒植物，她却因不知《十日谈》的典故而毫无觉察，由此自利的罗莎蒙德究竟幸福与否一直是在艾略特研究中广为争论的主题；而在米德尔马契所有大众的眼中，多萝西娅错在不应为了改嫁威尔·拉迪斯拉夫（Will Ladislav）而放弃孀居继承的所有财富，可是对多萝西娅而言，即便最终一事无成，即便“在一定范围内只是作为一位贤妻良母出现”，^⑥她也从不后悔这个决定。

这便是艾略特对“那个隐蔽的领域，那些微妙的过程，因为它们是人

①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77页。

②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③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④ 在卡苏朋写给多萝西娅的求婚信中，卡苏朋希望青春少女为自己年老枯槁的生活增添幸福感。参见[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0~41页。

⑤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79页。

⑥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81页。

⑦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9页。

件下挣扎的结果”，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之中，“没有一个人，他的内心如此强大，以致外界的力量不能对它发生巨大的决定作用”。^① 在一封书信中，艾略特称自己的小说“只是生活之中一系列试图努力了解我们的思维和情感的力量的实验——何种实际的或者隐藏的动机能够导向更好的前景，从而更值得我们奋力追求；以及在过去的启示和学识之中，我们能够获得何种比起生搬硬造的理论，更值得我们奋力追求的东西”。^② 在艾略特看来，“人性的每个错误、每个荒谬，都可以被看作我们可以从中获益的实验”。^③ 这种借由经验观察推演到小说/哲学写作之中的实验，对斯宾诺莎而言并不陌生。根据他的早期传记作者约翰·柯勒鲁斯（Johannes Colerus）的记载，斯宾诺莎在两点一线的枯燥人生中最喜欢的娱乐就是“抓一些蜘蛛，让它们互斗，以此取乐，看到精彩处甚至会哈哈大笑。他也用显微镜观察一些极小昆虫的不同部位，并将观察结果与他所发现的某些理论相验证”。^④

通常认为，斯宾诺莎通过经验观察得出的最重要的成果，就是他经常被误解为“泛神论”（Pantheism）的哲学观念，这种观念更为精确的表述应该是“Panentheism”（即万事万物之存在莫不在神之内，*Ehica*, P1P15），神即自然（*Deus sive Natura*）。也就是说，我们越是了解自然，便越是能够了解神本身，反之亦然。可是作为人类，除了自身，我们对自然一无所知，因此认识自然的最重要内容就是认识人的自然/本性（*natura*），万事万物都作为一个部分或模态存在于整体（神）之中，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对万物而言，神是万物本质的动力因（*causa efficiens*），也即其存在的动力，万物以确定且规定的方式（*certo et determinato modo*）被神规定以某种方式行动（*Ehica*, P1P26）。换言之，斯宾诺莎主张不存在自由意志，“意志不能被称作自由因，而是必然因（*causa necessaria*）”（*Ehica*, P1P32），神也不出于自由意志而行动（*Ehica*, P1P32Cor. 1），而是知晓万事万物所有的原因并且严格按照必然的因果关联行事。这便是斯宾诺莎的决定论，他认为不存在偶然的事物，万事万物都以既定且规定的方式行事并表象神的本性，我们之所以认为某些事物是偶然的，只是因为我们的无知晓其充分的原因，“任何被称为‘偶然’的事物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我们知识的不足（*cognitionis*

① 参见[英]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82页。

② Gordon S. Haight, ed., *The George Eliot Letters*, Vol. 1,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216.

③ Moira Gatens, *Compelling Fictions: Spinoza and George Eliot on Imagination and Belief*,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0 (1), 2012, p. 82.

④ 《斯宾诺莎古老传记》，龚重林、曹忠来、王宏健译，洪汉鼎主编：《斯宾诺莎全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47页。

defectus)” (*Ehica*, P1P33Schol.)。

以此而言，获取知识以及具有充分知识的心灵自足，对斯宾诺莎哲学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它们构成了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作为“无宗教对象的宗教渴望哲学”的基石。斯宾诺莎从蜘蛛互斗的实验之中观察到，万物莫不奋力保持其自身的存在（*unaquaeque res in suo esse perseverare conatur*）（*Ehica*, P3P6），斯宾诺莎称这种奋力而为的努力为“渴望”，它是一种渴望存在的力量，这种因渴望存在而付出的努力的力量越大，该事物的存在就越强，反之则越弱（*Ehica*, P3P12）。由此，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关于质料因、形式因、目的因和动力因的“四因”区分，斯宾诺莎笔下的万事万物更多只是具备动力因的元素——斯宾诺莎取消了万物之存在指向神之善好的亚里士多德式目的因承诺，追求存在的动力因成了万事万物之所以存在的本质原因。由此，万物不存在善恶之别，只存在好坏之分，其好坏是通过其追求自身存在之力量大小规定的——力量越大越好，力量越小则越坏；同样，万物之间也无善恶之别，只有好坏之分，越是有利于保存一个事物存在的东西，对该事物而言就越好，反之则越坏（*Ehica*, P3P39Schol. ）。最终，莫不奋力追求自我保存的自然万物之间同样进行着相互作用，彼此之间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因果关联的轨道交织构成了整个自然本身。

四、《米德尔马契》与“无目的的渴望”

斯宾诺莎认为，“渴望”既是万事万物之存在的实质本质（*actualem essentiam*），也构成了每个个体行事的内在动机。对斯宾诺莎而言，研究人的本性涉及对人的心灵能力与情感力量的分析。心灵的能力与人的情感不存在善恶之分，只有好坏之别，其好坏通过是否有利于保存一个人的存在来确定。一个人越是奋力保存其自身存在，其存在的力量就越强，反之则越弱；与之相应，心灵越是奋力想象它的心爱之物，心灵就会越快乐，反之则会越痛苦（*Ehica*, P3P19Dem. ）。《伦理学》将这项研究通过严格几何学的方式来写就（*more Geometrico*），“思考人的行为和渴求（*appetitus*），就好像是考察线、面、体一样”（*Ethica*, P3Praef. ），这是斯宾诺莎《伦理学》核心学说的简化版本，其经典公式就在于将德性（*virtus*）等同于力量（*potentia*）（*Ethica*, P4D8）：凡是有利于增强心灵的能力的作用，就是好的，反之则是坏的；凡是有利于增强人的心灵的愉悦的情感，就是好的，反之则是坏的。心灵越是获得了充分的观念，就越是具有主动行事的力量，由此心灵就越是具有德性；反之心灵的受动情感（*passiones*）则只取决于不充分的观念（*Ethica*, P3P3），心灵便越是孱弱。由此，一个人越主动地按照充分知识行动，这个人的心灵的力量就越强，她/他就越会感受到快乐，同时也就

越具有德性 (*Ehica*, P5P25 – P27)。与之相应，人类的悲欢都建立在每个个体肯定其自身存在的力量强弱之上，在整个社会中具有自身渴望的每个人都按照其自身本性行事，其行动轨迹相互交织成了一个充满意志、欲望和渴求的动态因果网络。

以此而言，个人自由并不在于意志的任意行事，而是取决于对因果必然性的充分认识，一个人越是充分认识到必然性的因果链条并且据此行事，这个人就越是自由、具有的力量就越大，其德性也就越大。由于德性 (*virtus*) 就是力量 (*potentia*) 本身，故而一个人越是奋力保存其自身的存在，其具有的德性就越大，反之则越小 (*Ehica*, P4P20)。因此，斯宾诺莎宣称，德性的报偿就是德性本身，心灵除了追求使其力量增强的知识与德性，不会追求任何其他的东西 (*Ehica*, P5P42)。这种斯宾诺莎式的伦理学说取消了传统道德的善恶二元区分及其宗教指向，追求德性与善好的伦理学的核心问题，便成了如何增强人的力量与扩展人的知识。按照斯宾诺莎的阐释，无论是自然还是人类，都不具有指向纯粹善好的传统目的论动机 (*Ehica*, P4Prae.)，“渴望”这一概念集中体现了斯宾诺莎对传统哲学将道德等同于善好的经典伦理学公式的背弃。

这种看似平淡的阐释实际上具有相当大的破坏力，以至于斯宾诺莎主义自问世以来，就成了屡遭禁止的学说与邪恶异端的代名词。比照斯宾诺莎学说与《米德尔马契》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很多学者都或多或少地阐发了在艾略特小说中斯宾诺莎哲学的某些元素，但相较而言，蔡司提出的《米德尔马契》是一部“无对象的渴望小说”的看法，高度概括了在艾略特笔下众生基于各种渴望而行事的内在动机，在《米德尔马契》中各色充满渴望的人物形象摒除了古典哲学善恶二分的目的论色彩，这种塑造人物的精神来自斯宾诺莎哲学旨在摒除传统亚里士多德式“目的因”概念的影响。在《米德尔马契》的开篇，艾略特就通过对特蕾莎修女的描述，勾陈了驱使每个角色行事的内在渴望：“她的内心自有一种动力，在它的驱使下，她向往着永无止境的完美，探求着永远没有理由厌弃的目标，让自身的不幸融化在自身以外的永生的幸福中。”^① 这种界定正是斯宾诺莎“渴望”学说的变体，每个人物的行事只基于其自身的隐秘渴望，这种动机与传统的道德判断无涉。

在呈现人物内在渴望的叙事方式上，艾略特避开了直陈式的平铺直叙，巧妙地运用了简·奥斯丁和歌德等首创的第三人称叙事技巧：以自由间接话

^①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语 (free indirect discourse)^① 来揭开人物心理的幻象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叙述者作为人物的代表说出人物的真实想法,有时候是直接给予评价。例如,在多萝西娅的想象中,老学究卡苏朋是个旷世奇才、当代的托马斯·阿奎那,他孱弱的身体就像洛克在世,就连他脸上带毛的白痣都成了他天才的象征。然而,卡苏朋的真实形象实则存在于旁观者自由间接话语的叙述、西莉亚的嫌弃、卡德瓦拉德太太的闲言,以及情敌詹姆士先生咬牙切齿的咒骂之中。

随着外省小镇米德尔马契生活的展开,艾略特的笔触循序渐进地展示了每一个出场人物在社会影响下,是如何逐渐暴露其性格之中的某些缺陷并导致其道德和生活的失败的,每个人物都要为自己的性格和行事负责。自由间接话语展现了这些人物行动的深层动机,艾略特试图以此唤起读者的共情,使其能够更好地想象到和感觉到,除了作为挣扎、犯错的人类这一广泛的事实,那些在一切方面都与自己不同的人的痛苦和快乐。这种关于心灵和情感的分析对艾略特笔下的人物塑造至关重要,尽管爱、善、自我牺牲和道德责任的用语贯穿小说的始终,却建构出了一个无需宗教的伦理系统。艾略特试图说服读者成为无需信仰的“好人”,这建立在对自我和他人的同情的理解的基础上。神不是人类行动的审判者,每个人幸福的报偿都建立在自身行事正确与否的因果链条之中,而每个人都作为其自身行事的中心,通过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网与他人、社会甚至世界联系在一起。

可见,斯宾诺莎与艾略特在试图把握人性本身的观念上殊途同归,只不过斯宾诺莎通过严格的哲学推理实现的任务,在艾略特的笔触中则以另一种更为隐秘的,试图无所不包、交叉叙事的网状小说的形式呈现。在《米德尔马契》中,通过呈现人类行为的每个行事瞬间,乔治·艾略特试图揭示导致每个个体行事的因果关联的网络,以及隐藏在每个人心中的渴望、感受、欲求、爱恨,还有导致其如此行事的思维路径。米德尔马契的世界汇集了斯宾诺莎的元素,艾略特如此交代叙述者的任务:“我有许多人生的悲欢离合需要铺叙,看它们怎样纵横交错,编成一张大网。我必须把我所能运用的一切光线,集中在这张特定的网上,不让它们分散在包罗万象的大千世界中。”^② 这个“大网”就是米德尔马契,通过对小镇居民性格与行事的研究,艾略特试图展现人性及其快乐与痛苦的本质。在艾略特看来,仅仅教授真理是不

① 参见 Zachary J. Hardy, “A Constant Unfolding of Far-Resonate Action”: George Eliot’s *Middlemarch*, Spinoza, and the Ethics of Power, <https://georgeeliotsscholars.org/items/show/359>, 2024年7月30日。

②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7页。

够的，这些真理“可能只发生在空荡荡的大厅里，在卖不出去的书的封面里”；在某种程度上，现实主义小说则可以视为一种教学的载体，“我们希望它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同情”。^①

五、同情与视角：非道德主义的艾略特

在1665年11月20日写给亨利·奥尔登堡（Henry Oldenburg）的信中，斯宾诺莎呼吁我们这样设想自身与自然整体之间的关系：“让我们想象一下，假定有个寄生虫活在血液里……就如同我们生活在宇宙这部分中一样，它将会把血液的每一微粒认作是一个整体，而不是部分，并且不能知道所有的部分是如何为血液的一般本性所支配，彼此之间如何按照血液的一般本性的要求而不得不相互适应，以便相互处于某种和谐的关系中。”^②人身处自然之中，就像蠕虫处身血液之内，视角对人而言非常重要：在比喻的意义上，如果采取蠕虫的偏狭视角，那么血液本身就是世界的整体，但这种知识显然是不充分的，我们只有站在永恒的视角下（*sub aeternitatis specie*）看待事物，才可能获得充分知识（*Ehica*, P5P25）。

按照斯宾诺莎的这种学说，每个人的视角正如血液之中的蠕虫一般，都不完整，每个人都受制于自身和对与他人关系的有限认识，因此每个人具有的知识和理解都必然不会完整而充分；与之相反，充分知识恰恰是人试图通过挣扎、奋力和努力才有可能获得之物，心灵的解放和拓展以及永恒的幸福都依赖于视角的转变和充分知识的获取。这种认识是斯宾诺莎实验观察的结果，他制造镜片的技术在他的时代堪称顶尖，就连克里斯蒂安·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都曾经因为拥有斯宾诺莎磨制的镜片而深感自豪。艾略特同样告诉读者，“即使把显微镜对准一滴水，我们还是会发现，我们所作的解释十分粗浅”。^③例如，在描述利德盖特心怀“为世界从事一项伟大的研究”的理想，却因带有缺陷的性格而前景不明时，艾略特通过自由间接话语展开了讨论：“性格也是一个过程，是一个正在展开的东西……这个人都还在形成中，他的优点和缺点都可能缩小或扩大……我们那些富有才能的朋友中间，难道没有过于自信或过于傲慢的人吗？难道每一颗高贵的心都没有一点平庸的斑点吗？”^④

① 参见 Moira Gatens, *Compelling Fictions: Spinoza and George Eliot on Imagination and Belief*,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0 (1), 2012, p. 86。

② [荷] 斯宾诺莎：《斯宾诺莎书信集》，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43页。

③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④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4页。

对所有人物的这种同情的理解，使艾略特并没有嘲笑她笔下带有喜剧色彩的悲剧人物，她只是平静地描述他们遭受的欢乐与痛苦，在日常生活的琐碎细节之中发现所有崇高的自我克制和良善美好的德性。

在《米德尔马契》中，当多萝西娅在新婚旅途终于发现卡苏朋的巨著《世界神话索隐大全》不仅超出了卡苏朋的能力（他不懂德语，只做了一堆毫无头绪的摘抄），而且毫无意义（德国学者早就证明了这条学术路向的不可能性），为此独自在旅馆伤心哭泣时，艾略特写下了全书最令人动容的一个段落：“如果我们能够敏锐地洞察和感知所有平凡的人类生活，就好像我们能够听到青草生长和松鼠心跳的声音一样，那么我们就会在本应沉寂无声的另一端被这个震耳欲聋的声响吓死。实际上，就连我们之中已经走得最快最好的人，也还是糊涂混沌的。”^①在此，自由间接话语的叙述者提醒读者，人类略带愚蠢的视角主义恰恰是对人类的保护，这种钝感是一种必要的愚蠢，否则一个人将会淹没在对世界上无穷无尽的事物的无穷无尽的感同身受之中，甚至会由于具备于无声处听惊雷的能力，而被青草的生长和松鼠心脏跳动的声音吓死。换言之，人的有限的视角主义在某种意义上增强了人类心灵的力量，它帮助人们剪除了漫无边际的同情与通感，将人的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增强人生力量的一切非同寻常的现象与行事上。

多萝西娅的灵魂相较米德尔马契居民的灵魂更为敏锐和宽广，她原本出身富有而无须靠结婚来养活自己，却因追求知识的引导者而将实现人生的渴望错误托付于卡苏朋，她的悲剧源于判断和机缘的限制，她没有舞台去遇见更好的伴侣，周围漠不关心的人们也出于各种私利而毫不阻止。然而，从卡苏朋的另一视角来看，他的悲剧同样在于身体的孱弱与视野的限制，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从事一件毫无意义的学术工作，也从来没有人否定他的学术能力。按照艾略特研究者的考据，卡苏朋的名字与亚里士多德的继任者特奥弗拉斯托斯（Theophrastus）的第一位现代译者以撒·卡苏朋（Isaac Casaubon）有关，他在1592年翻译了特奥弗拉斯托斯的《个性》（*Characters*）；而艾略特最后一部常被边缘化的作品恰恰题为《特奥弗拉斯托斯其人印象》（*The Impressions of Theophrastus Such*, 1879），其中虚构了一位未成年学者撰写的18篇松散论文，每篇都描述了不同类型的个性。^②可见，卡苏朋并不是艾略特笔下的嘲讽对象，相反艾略特恰恰非常理解他；在访谈中艾略特甚至曾表

① 中译参考既有中译本，根据英文原文有改动。参见〔英〕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8页。

② 参见 Zachary J. Hardy, “A Constant Unfolding of Far-Resonate Action”: George Eliot’s *Middlemarch*, Spinoza, and the Ethics of Power, <https://georgeeliotsscholars.org/items/show/359>, 2024年7月30日。

示，卡苏朋的原型正是她自己。^①

《米德尔马契》中的几乎所有人物最大的失败都源于他们无法超越自我的狭隘视野，不同的视角交织成了小说中的多重视点结构。艾略特试图借助穿衣镜的隐喻帮助读者理解这种意向：擦亮一块穿衣镜或钢板，“就会出现许多方向不一的、细小而多样的纹理，这时只要把一支点亮的蜡烛，作为发光的中心放在它的面前，瞧！那些纹理就会形成一系列同心的圆圈，环绕在那个太阳周围。由此可见，那些纹理不论伸向哪里都无关紧要，产生这种同心圆圈的惊人幻象的，只是你的蜡烛，它的光构成了决定视觉变化的唯一根据。我讲这些现象，是个比喻。那些纹理是各种事件，那支蜡烛则是现在并不在场的某一个人的自我主义心理”。^②镜子的意向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每个人物都在他人理想化的关系中寻求自我实现。然而，仅仅通过自我看待世界会使视力受到干扰，同理，若一个人仅以自我为中心来理解伴随的情感和行动，则这个人将无法同情周围的人，而是受制于自己的诸多激情与欲望，因此无法自由行动。

罗莎蒙德严格以自我为中心的个性是《米德尔马契》中一段著名的话的主题，穿衣镜的描述恰恰揭示了罗莎蒙德从利己主义的视角看待世界的无知与短视。然而，艾略特对罗莎蒙德的处理与对卡苏朋的描写非常相似，在自由间接话语中，叙述者要求读者“应该公正地对待她，切勿把她想得太坏”，^③她的行事只是其性格和环境的结果。在此，艾略特再次重申了斯宾诺莎伦理学的教诲，行事之好坏只是知识充分与否的产物，我们判断其好坏的依据，只能基于行事的结果对行为者而言究竟是有益还是有害的。如果仅从罗莎蒙德的视角，她的一切渴求都指向使其快乐的行为，而从更高的永恒的视角上看，罗莎蒙德认为自己获得的幸福的报偿并不能被认定为值得追求的德性，她并没有获得任何持久而永恒的幸福。以此而言，给罗莎蒙德贴上邪恶标签的讨论是无益的，她与其他的主人公一样，都是自身性格本性与环境作用的因果链条上的一个环节。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主张艾略特持有某种道德相对主义的看法。在《米德尔马契》中，当新婚失望的多萝西娅为卡苏朋毫无结果的努力做辩护时，她宣称“经过长期坚韧不拔的努力而失败，这比毫不努力，连失败也谈不

① 有一次，当被问及在现实生活中哪个人是卡苏朋的灵感来源时……她轻拍了一下自己的胸脯。参见 Rebecca Mead, *Middlemarch and Me: What George Eliot Teaches Us*, <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1/02/14/middlemarch-and-me>, 2024年7月26日。

②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页。

③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6页。

上，总好得多”。^① 艾略特笔下的主人公都是挣扎着经历失望、快乐、痛苦、成功、失败甚至死亡的生命，《米德尔马契》完成了描述不同人物个性及其遭遇的实验，正是每个主人公奋力朝向自身目标却终将失败的努力造就了他们；要理解米德尔马契的众生，意味着我们需要培养他人的视角，领会那些在我们看来甚至有些滑稽可笑或乏善可陈的人们，或者领会他们将如何以不同于我们的方式看待我们。借用斯宾诺莎的惯用语，心灵需要奋力“站在永恒的视角之中去构想事物，就是按照事物通过神的本质而构想为实际存在物（*entia realia*）来构想这些事物”（*Ethica*, P5P30Dem.），因为“每个人能够获得的这种类型的知识越多，他就越是意识到他自身和神，他也就越是完满或蒙福（*beatior*）”（*Ethica*, P5P31Schol.）。在面对人类事物的时候，斯宾诺莎与艾略特一样，都只是“既不笑，也不哭，而是进行哲学思考，更切近地观察人类的本性”。^②

六、结语

对艾略特而言，斯宾诺莎以命题、定义和公理建构的形而上学世界的语言，并不足以把握宇宙之大、品类之盛。在其生前出版的最后一部小说《丹尼尔·德隆达》（*Daniel Deronda*, 1876）中，艾略特在如下观念中几乎指名道姓地提到了斯宾诺莎，其中暗含了她对斯宾诺莎理论的整体批评：“那些最枯燥的论证会产生如此幻觉，它们会过于草率地得出结论说，其论证之网终于已经大到足以容纳整个宇宙了。人们可能会在证明之中做梦，梦想通过公理、定义和命题的形式勾勒出一个虚幻的世界，最后写下一句‘Q. E. D.’。任何思维公式都无法使我们这些凡人免于在对所要思考的问题的不完美理解中犯错误。……我们必须对人类思维不可避免的变化（无论是这些思维的总和，还是构成总和的不同思维）保持耐心。”^③

就在出版最后一部小说《丹尼尔·德隆达》仅一年后，在1877年12月31日的书信中，艾略特发出了与《米德尔马契》结尾人生大抵一事无成的结论相似的哀叹，“随着岁月流逝，有一种新的合理理由让我预感到，我的

① [英] 乔治·爱略特：《米德尔马契》，项星耀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5页。

② 斯宾诺莎1665年致奥尔登堡的信（第30封），参见[荷]斯宾诺莎：《斯宾诺莎书信集》，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37页。

③ Zachary J. Hardy, “A Constant Unfolding of Far-Resonate Action”: George Eliot’s *Middlemarch*, Spinoza, and the Ethics of Power, <https://georgeeliot scholars.org/items/show/359>, 2024年7月30日。Q. E. D. 为拉丁语“quod erat demonstrandum”的缩写，意为“此证”；《伦理学》几乎对每个命题的证明，都以此句式结尾。

生命可能会变得不那么富有成果”。^① 众所周知，在《米德尔马契》中不少关于多萝西娅的情节在某种程度上契合了乔治·艾略特的生平。1880年5月，60岁的乔治·艾略特与比她小20岁的刘易斯家庭世交好友约翰·沃尔特·克罗斯（John Walter Cross）正式结婚，这使乔治·艾略特获得了在过去的人生之中一直被剥夺的、维多利亚时期的女性最为体面的已婚妇女的身份；正如在《米德尔马契》中多萝西娅改嫁给了比她小很多的威尔·拉迪斯拉夫一样，^② 这也正是艾略特经常受人诟病的道德主义面相之一。

作为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小说家，道德主义后来被艾略特的批评者们强加在了艾略特的形象上，《米德尔马契》似乎也证实了诸如尼采等批评者的看法，她的道德主义对叙事的干扰性太大，她的自由间接话语的叙事者视角过于全知全能。同样，在艾略特去世之后，她的艺术声誉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日渐抬升，反而经历了一段长时间的低谷，甚至时至今日，艾略特书友会的规模和规格也远远不及蓬勃发展的简迷俱乐部。更为讽刺的是，反对艾略特的阅读传统认为，艾略特的前现代主义的叙事过于令人舒适、不够现代、缺乏真正的疯狂。^③ 直到近百年来，人们才逐渐找到了维多利亚时代道德小说的乐趣，并且直到艾略特诞辰200周年，她的斯宾诺莎《伦理学》译稿才正式出版。

若我们考虑阅读和研究“邪恶导师”斯宾诺莎对艾略特思想的可能影响，或许可以主张，对这位小说家最大的误解之一，就是批评或捍卫其作品中的道德主义（正如自从尼采以来的很多批评家和研究者所做的那样）。本文认为，尽管艾略特生活于强调道德主义的维多利亚时代，但是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标准显然不能作为阐释这位女性小说家的最佳视角，她的写作和生活无疑冲破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诸多约束。根据本文的论述，深谙斯宾诺莎教诲的艾略特并没有以复兴传统基督教道德为己任，与其说《米德尔马契》是陈腐的道德主义宣教，不如说它是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形式的斯宾诺莎复兴。

（责任编辑：李 涛）

① Rebecca Mead, *Middlemarch and Me: What George Eliot Teaches Us*, <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1/02/14/middlemarch-and-me>, 2024年7月26日。

② 阿特金斯曾提到读者对艾略特的这一情节设定感到失望，并为艾略特辩护说，这是因为他们“不能理解斯宾诺莎所描述的哲学自由的意义”，而多萝西娅恰恰实现了这种自由。参见 Dorothy Atkins, *George Eliot and Spinoza*, Salzburg: Universität Salzburg, 1978, p. 81。

③ 但与其说这种批评更适用女扮男装的艾略特，不如说它更切中身处前维多利亚时代，在两寸象牙笔记本上轻笔慢描、精细雕琢却事倍功半的奥斯丁。